

合同编号: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北京端） 建设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乙 方：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 日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中华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2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5553294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26 号，100009

乙方：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高原街甲 2 号

联系人：韩文鑫

联系电话：010-848498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高原街甲 2 号文博大厦 402 室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数字资源建设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资源收集与整理：以四普成果为基础，完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及文物保护单位数据库的处理入库，并收集、整合其他数据以充实保护情况。

2. 系统提升建设

（1）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

以四普“一张底版、一套数据”为基础，构建全市及分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一张图”。支持授权业务处室分级查看文物资源，展示内容包括分布位置、变化情况、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数据等。支持按文物类别分别建立专题图，实现分类可视化管理。

（2）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

文物资源登录：实现文物登录，形成文物资源台账。

文物资源变更管理：包括文物资源的消失、类型变更、拆分、合并，以及变

更为可移动文物；

文物资源目录管理：建立文物资源目录分类，按分类分别进行文物资源目录编目，形成文物资源目录，发布目录，以及可以进行文物资源目录查询；

文物资源查询：普通查询，支持文物资源关键字模糊查询；高级查询，支持文物资源属性组合查询，特定属性支持范围查询或多选查询；

文物资源统计：包括全市范围内文物统计、新发现文物统计、消失文物统计、变更为可移动文物统计、文物资源类型变更统计、文物资源拆分统计、文物资源合并统计，同时支持各区县范围内文物资源的各类统计。

（3）文物保护单位管理

登录管理：支持基层单位录入古文化遗址、古建筑等各类保护单位的基础信息，上级部门逐级审核，支持数据登录、变更、退出。

保护规划管理：支持维护保护对象、保护范围、保护标志等信息。

两线管理：支持在线绘制或导入保护单位本体范围、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矢量或栅格数据，支持历年两线数据对比分析，辅助规划决策。

巡查管理：支持专人定期巡查管理，记录文物状况与管理信息，功能包括巡查任务分配、记录管理、人员排班、问题台账、处置反馈等。

专项检查：支持维护专项检查信息，功能包括检查记录、问题台账、整改反馈等。

移动端：开发现场作业移动端，支持文物信息登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功能，包含地图导航、新发现文物录入、变更管理、两线划定、位置提醒、问题记录、处置反馈、信息检索等功能，提升外业工作效率。

（二）性能要求

1.系统开放性好。开发语言采用 JAVA 语言，能在国产运行环境上运行。

2.系统支持 500 以上用户同时在线操作。

3.系统具备较快的响应速度。100 用户并发操作的响应时间为：

系统登录：<3 秒

切换画面：<4 秒

数据查询：<7 秒。

4.系统支持 7×24 稳定运行。

（三）质量与安全要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验收人为甲方。

三、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贰佰玖拾伍万元整（大写）（¥ 2,950,000 元）。

1. 本合同签署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1,475,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2. 系统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1,475,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3. 甲乙双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收 款 单 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收款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高原街甲 2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4326F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35090188000152584

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入账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J74463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26 号

电话：64033516

开户行：工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0200002809200324760

四、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维权诉求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软件需通过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标准进行的相关测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及性能测试;

2.安全等级达到第三级安全保护等级,需通过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完成的系统等保测评。

(四) 服务保障要求

1.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应承诺为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应具有优秀的项目管理能力、丰富的数据库设计经验、数据处理经验,行业软件开发经验。

2.售后服务要求

支持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为保障维护时效性,由甲方提供现场运维办公场地、现场服务固定电话给售后服务方,服务方自备售后维护设备与工具。

(五) 培训要求

1.乙方应能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对单位的技术人员和相关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用户在接受培训后能够独立完成系统功能操作。

2.系统培训是指乙方针对使用系统有关业务人员提供的应用培训。乙方应制定详细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说明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培训资料、培训对象、培训人数、负责培训人员等情况。

(六)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要提供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相关文档资料。

依据《北京市市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对项目的验收要求,乙方需提供具备软件测评和安全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及等保三级测评报告。

二、 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要求, 并提供指导;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在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协助时, 甲方应及时提供协助, 以便乙方开展后续工作。如因甲方没有及时反馈、协助或有其他工作拖延, 导致本合同工作进度延误, 不计入乙方工作期限内;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责任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双方都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维护对方的利益和声誉, 并做好保密工作。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合同、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公示合同除外)。

2.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严格要求, 遵守保密合同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任意一方违反此合同或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给对方造成损失, 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对此应全力补救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违约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一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4.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乙方基于本合同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无需退还甲方。

5.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 则每逾期壹(1)日应按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零点贰(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不足壹(1)日按壹(1)日计算。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贰拾(20%),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 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 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说明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果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 而不视为违约。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自然日(含本数)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处理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付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3.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本合同签订之前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邮件等，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4.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北京端）建设提升项目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物遗产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26号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高原街甲2号文博大厦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日